

QB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Q/NUAA (CX1.1) - 2018

组织环境识别和控制通用要求

编制	周长
校对	丁超
审核	周长
批准	赵峰

2018—5—17 发布

2018—6—1 实施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组织环境识别和控制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程序规定了学校质量管理体系环境识别和控制的通用要求，适用于学校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各种外部和内部环境的识别及风险管理。

本程序适用于与学校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各种外部和内部环境的识别和控制。

2 引用文件

凡未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JB 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Q/NUAA (SC) 质量手册

Q/NUAA (CX1.4) 风险管理通用要求

Q/NUAA (CX1.10) 纠正措施控制程序

Q/NUAA (CX1.16) 成文信息控制程序

Q/NUAA (CX1.17) 质量信息控制程序

Q/NUAA (CX2.5) 外购过程控制程序

与本程序有关的标准还包括

GJB 5852-2006 装备研制风险分析要求

GJB 1391 故障模式、影响及危害性分析程序

GJB/Z 768A 故障树分析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3.1 组织环境

组织环境是对组织建立和实现目标的方法有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的组合。

类似于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的环境控制（温度、湿度等），本文中组织环境的识别和控制特指对学校国防科研管理体系建设、运行和改进所处环境的识别和控制。

学校组织环境与所承担的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维修及服务任务需求、顾客要求等因素密切相关，此外还应考虑气候变化因素。学校只有在充分理解自身及自身所处的环境的基础上，才能建立一个适应学校实际需要的质量管理体系。

3.2 相关方

可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所影响、或自认为受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学校主要相关方包括：上级机关、顾客、外部供方（如：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供方，工序协作方，工程承包方）、合作伙伴（如：产品合作开发方），从事国防科研相关工作的校内职工，相对独立的资质认可、检验检测机构以及竞争对手等。

有关的相关方可以有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要求。

3.3 单位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内成员单位的统称。

4 职责

4.1 校长

负责从战略层面：

- a) 明确各单位在识别和控制内外部环境方面的责任；
- b) 为各单位开展组织环境识别和控制配置必要的资源；
- c) 全面领导学校所对内外部环境的识别和控制工作。

4.2 分管质量管理体系的副校长

具体领导与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过程运行有关的组织环境的识别和控制工作。

1.1-2

4.3 分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

具体领导与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有关的组织环境的识别和控制工作。

4.4 党政办

负责内外部环境识别和控制过程的归口管理。

4.5 图书馆

负责开展与学校外部环境相关的信息搜集、整理和分析活动，对各单位识别分析外部环境提供技术指导和数据支持。

4.6 发展规划处

负责将应对学校内外部环境重大变化的措施融入发展规划中。

4.7 各职能部门

负责主管业务过程中内外部环境的识别和控制。

4.8 研究院/学院

负责产品和服务实现过程中内外部环境的识别和控制。

5 控制程序

5.1 总则

学校各级领导以及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内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权或业务工作范围内充分识别、理解并考虑可能影响学校国防科研能力或结果的内外部因素，并对这些因素进行跟踪监视，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

5.2 组织环境识别程序

5.2.1 相关方识别程序

各单位应当依据本单位职权和业务工作开展实际情况编制形成本单位《相关方名录》，根据需要实时调整名录内容，并按 Q/NUAA (CX1.16) 成文信息控制程序的要求予以保持。

各单位在编制本单位《相关方名录》时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已识别出的学校的相关方：

a) 政府相关机构：

-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国防科工局）；
- 2) 教育部；
- 3) 国家保密局；
- 4) 学校驻地人民政府（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江宁区政府）；
- 5) 学校驻地政府职能部门（规划局、环保局、税务局、安监局、劳动局、交管局等）。

b) 中国人民解放军相关机构：

- 1) 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
- 2) 驻南京地区军事代表室。

c) 顾客：

- 1) 各大军工集团（中航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船工业、中船重工、中电科技、兵器工业、兵器装备等）；
-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3) 其它与学校有项目合作关系的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d) 从事国防科研相关工作的校内职工；

e)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f) 外部供方：

- 1) 水、电、气、通讯服务等供应商；
- 2) 《合格外包方》（见 Q/NUAA (CX2.5.2)）名录中的供方；
- 3) 《合格供方》（见 Q/NUAA (CX2.5.1)）名录中的供方。

g) 社会环境：

- 1) 当地居民；
- 2) 当地媒体。

5.2.2 组织环境识别程序

各单位依据保持的《相关方名录》，逐一对相关方的要求或潜在要求进行识

别，对要求的程度和类型作出划分，形成《相关方需求动态监视项汇总表》，其中：

a) 由装备工程部确定与所承担装备任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使用需求、保障条件等影响因素；

b) 由质管办确定与所承担装备任务相关的标准方面的影响因素；

上述影响因素的监视和评审由其确定机关负责实施，在确定影响因素时应当包括正面或负面要素或条件，通常可以从国际、国内、地区和当地的各种法律法规、技术、竞争、市场、文化、社会和经济环境角度考虑，也可以从组织的价值观、文化、知识和绩效等有关的角度考虑。

各单位应将上述内容融入提交给党政办的内外部因素分析素材中，按武器装备质量管理委员会工作安排于管理评审前提交党政办。

《相关方需求动态监视项汇总表》应当在任何适用时进行调整，并按 Q/NUAA（CX1.16）成文信息控制程序的要求予以保持。

5.3 组织环境的控制程序

5.3.1 组织环境评审

各单位应当在《相关方需求动态监视项汇总表》首次编制形成和历次变更时组织评审，对学校满足相关方需求的程度进行评价。评审时应当从政策、技术、产能、知识、资源等方面考虑满足相关方要求的能力。

各单位应当对内外部因素变化作出识别和分析并提交管理评审审议。

各单位按 Q/NUAA（CX1.16）成文信息控制程序的要求保留组织环境评审的记录。

5.3.2 采取应对措施

各单位对组织环境评审输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

- a) 对必须满足的相关方要求按 Q/NUAA（CX1.10）纠正措施控制程序执行；
- b) 对存在风险的相关方要求按 Q/NUAA（CX1.4）风险管理通用要求执行；
- c) 对暂不需要满足的相关方要求，由各单位实施跟踪监视；

采取应对措施所产生的信息按 Q/NUAA（CX1.17）质量信息控制程序执行。

6 风险应对

6.1 以本程序为措施，所应对的风险

本程序所应对的风险主要包括：

- a) 对组织环境变化不敏感，导致应当满足的相关方要求未能得到及时满足；
- b) 不能连续的对组织环境实施监视，导致相关方及其要求被遗漏。

6.2 本程序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6.2.1 主要风险

本程序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包括：

- a) 对内外部环境因素、相关方的识别和学校使命任务、发展战略的相关性弱；
- b) 与风险管理联系不紧密。

6.2.2 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 a) 提升质量意识，深化质量要求与业务工作的融合；
- b) 加强风险管理和组织环境识别控制过程的联系。

7 成文信息

各单位负责保持或保留：

- a) 《相关方名录》；
- b) 《相关方需求动态监视项汇总表》；
- c) 组织环境评审的记录；
- d) 采取应对措施所产生的记录。

推荐采用格式附录《相关方需求动态监视项汇总表》（附件 1），将《相关方名录》、《相关方需求动态监视项汇总表》合并保持。

8 过程的监视和测量

各单位每半年对组织环境识别和控制过程进行抽查。

各单位应当在每年管理评审前，将组织环境识别和控制的情况编入输入材料提交管理评审会议审议。

附录 1: (规范性附录)

相关方需求动态监视项汇总表

序号	相关方名称	要求	类型	程度	风险等级	变动记录

填写说明:

要求的“类型”包括: 法规、政治、协议、规范、合同、期望、社会责任等

要求的“程度”包括: 强制、迫切、希望、关注

要求的“风险等级”包括:

I 类风险, 必须制定消除风险源或降低风险等级的有效措施;

II 类风险, 必须转移风险或与相关方分担风险;

III 类风险, 必须评审后决定是否需要采取措施以及采取何种措施;

IV 类风险, 可以接受但应当保持监视。

风险等级的具体表述见 Q/NUAA (CX1.4) 风险管理通用要求